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并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通过股权投资、业务深度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合作方式初步洽谈结果，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本框架协议概述

为加快企业战略布局、推动广西本土环保产业发展，结合合作双方在产业及金融资本领域的综合优势，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世科”）拟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并签署了《战略合

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通过股权投资、业务深度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雨林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78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和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管道工程建筑；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技术与实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

（2）股权结构：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物资集团”）持有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 100% 的股权，广西物资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合作方一：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方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①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拟以股权方式对博世科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具体投

资金额、投资时间和股权投资方式等由双方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另行协商确定；

②依托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在广西环保产业领域的资质、资金和业务等平台优势，发挥博世科在品牌和产品技术等方面优势，在广西区内的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处置、垃圾处置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③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在旧家电拆解、废旧机动车拆解等行业具有自治区权威资质，博世科作为自治区内目前唯一创业板上市公司，通过双方合作，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序推进相关资产证券化工作。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签订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作为自治区大型国有环保产业平台公司，认同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发展规划，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公司具有长期战略投资价值，双方自愿达成战略合作。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在自治区内的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处置、垃圾处置等领域获取更多的业务资源和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对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的初步洽谈结果，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双方依据本框架协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或作出的具体安排，应当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含油污泥处置环保项目技术服务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目前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